

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0 年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55834G 號函辦理。

二、開設班別：110 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授課期程及學分數（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自 111 年 2 月至 114 年 8 月止（分八階段，共 44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階段/ 學分數	時間	階段/ 學分數	時間
第一階段 (5 學分)	111 年 2 月至 6 月 (學期間週六及週日上課)	第五階段 (6 學分)	113 年 2 月至 6 月 (學期間週六及週日上課)
第二階段 (6 學分)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 (學期間週六及週日上課)	第六階段 (6 學分)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 (學期間週六及週日上課)
第三階段 (5 學分)	112 年 2 月至 6 月 (學期間週六及週日上課)	第七階段 (6 學分)	114 年 2 月至 6 月 (學期間週六及週日上課)
第四階段 (6 學分)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 (學期間週六及週日上課)	第八階段 (4 學分)	114 年 7 至 8 月 (暑假，周一至周五上課)

四、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寶山校區、彰師附工及中彰投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依實際情形安排，開課前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上課教室）。

五、招生對象：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六、錄取優先排序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專任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二)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後若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專任備取教師名額，依比率分配。
- (三) 第三階段：如尚有名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招收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依報名資料正本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七、招生名額：32 名，額滿即止。

八、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 報名方式：由教育部依各縣市盤點實際師資狀況、提報薦送名單及招生人數分配名額，續對應縣市提報之薦送教師名單排列優先順序，提供予本校，本校彙整後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教師報名。
- (二) 錄取公告：本校將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教師報名事宜，錄取教師需於 **110年5月11日(星期二)前將所需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網頁** (<https://forms.gle/m4CbKqhnPC8gzDk6>) 進行資格初審。
- (三) 符合資格之錄取教師需於 **110年5月25日(星期二)前，郵寄下列報名資料至本校進修學院** (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錄取者未於期限內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錄取優先排序通知後續備取者遞補上課。
- A. 報名表正本 (如附件一，**需有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C.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含正反兩面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D. 現職該年度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
(需註明「**○○科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
- E. 進修服務切結書 (如附件二，**需正楷簽章，一式兩份**)。

九、課程規劃 (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及師資之權利)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	2 學分(36 小時)	人工智慧	3 學分(54 小時)
創意性設計	3 學分(54 小時)	能源與動力	3 學分(54 小時)
機械加工技術	3 學分(54 小時)	機構學	3 學分(54 小時)
工程圖學	3 學分(54 小時)	機電整合製造技術	3 學分(54 小時)
電腦繪圖	3 學分(54 小時)	程式設計	3 學分(54 小時)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學分(36 小時)	工程設計	3 學分(54 小時)
結構設計	3 學分(54 小時)	產品開發研修 (一)	2 學分(36 小時)
電子電路	3 學分(54 小時)	產品開發研修 (二)	2 學分(36 小時)

十、收費標準：

- (一) 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學分費，惟其他代辦費用 (如書籍費) 仍需自費。
- (二) 錄取者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並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如修業期間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一、其他：

- (一) 生活科技二專長學分班學員需通過檢核方可取得學分，檢核辦法詳見生科總召計畫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empowerteacher/test>) (110 年度班別檢核待生科總召計畫調整公告)。
- (二)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三)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修畢 44 學分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惟現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修畢本班課程後僅核發學分證明，俟其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 (四) 本學分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申請。
- (五) 各階段課程均須於開課當期修習完畢，無補課機制。**
- (六)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八)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九)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7232105 # 5462 賴小姐
傳真號碼：04-7244794，郵件信箱：cz8710@cc.ncue.edu.tw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0 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收件日期：_____（由本單位填寫）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學校 (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電話	宅	()	E-mail
	公	() 分機：	手機
教師證	發證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號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p>本人目前在服務學校擔任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已確認完全符合報名資格且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寫，特此證明。</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取消進修及申請加科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p>			

人事主管： 校 長：

請加蓋學校印信

註：本表請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
無蓋章者本表無效。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0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44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與蓋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